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010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「地龍牌鑽地龍10號有機質肥料」肥製(質)字第1031003號雜項堆肥，品牌網路登載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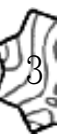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暨本署中區分署113年5月14日農糧中資字第1131284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（製造日期：113年3月，批號：001號）經本署中區分署於113年4月12日執行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抽驗市售肥料品質檢驗結果，「有機質」含量檢驗值為45.5%，低於該肥料品目5-11規範主成分有機質50.0%以上、「全氧化鉀」含量檢驗值為0.3%，低於該肥料容許下限值0.4%；爰依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第5目之(1)規定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3個月。
- 三、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

農業局 1130516



11331451500



擬改善措施。

四、本案副知彰化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大錚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2024/09/16
10:19:47
電
交
子
公
文
章
換
章

子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32